(二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2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38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前擔任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(任期自99年8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)時,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。其以102年12月31日為申報基準日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漏報配偶名下之債務1筆,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0萬元,經原處分機關認係故意申報不實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1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 同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…。二、…。三、一 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 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 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 細則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並明定: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,依 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 新臺幣一百萬元。……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 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。」
- 二、 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:
- (一) 訴願人鎮日忙於選民服務,因而無暇關心配偶○女士理財情形,每至年度申報財產時,對於配偶財產變動情形並不知情,僅能向其詢問後加以申報。訴願人 102 年底申報財產時,配偶確未告知其於同年 12 月間為購買農地而辦理之貸款 450 萬元。事後詢問其未告知理由,先調「誤以為 102 年的帳目要到 103 年度才需要申報,錯當成綜合所得稅申報模式」;嗣另稱「因購地貸款太多,恐遭訴願人責備,而不敢向訴願人據實以告」等語。然訴願人收受答辯書後,再經詢問,配偶始告知實情:該筆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農地係與另 2 名友人三人合資購買,配偶就該地之權利範圍為 5/12。渠等因自備款不足而以訴願人配偶○女士之名義辦理貸款,○女士實際借貸金額為 187 萬 5 千元,其餘為另二人所借貸,有約定書可資為證。另訴願人 102 年度財產申報表所申報不動產項目土地中之系爭農地權利範圍為 5/12,可佐證上述屬實。
- (二)無論原因為何,配偶未告知訴願人該筆債務則屬事實。該筆未申報者係債務,並非債權,衡情當無故意不申報,而加以隱匿之必要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必須故意申報不實,始能加以處罰。訴願人因配偶未告知有該筆187萬5千元之債務而漏未申報,訴願人既無故意申報不實之事實,本院認定訴願人漏申報債務450萬元,裁處10萬元即有未洽。應予撤銷並為不罰之處分。若認有應處罰情事,亦請審酌本案情狀,酌輕處罰之金額云云。

-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,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,否則負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確實檢查財產現況,率爾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,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,其立法目的亦無由達成,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68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- 四、 卷查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(103年4月1日更名前為○○○)與2名友人於102年12月11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〇〇縣〇〇鄉〇〇段〇〇〇〇-〇〇〇〇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並於 同年月13日以系爭土地向〇〇縣〇〇鄉農會辦理抵押貸款450萬元,此有土地異動索引表、 異動清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3年9月26日農金二字第1035016504號書函附 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對於未申報前揭貸款債務一事不爭執,惟主張工作繁忙,無暇關心配 偶之理財情形,於102年申報時,配偶確未告知有該筆債務,事後向其詢問先後告以「誤以 為 102 年的帳目要到 103 年度才需要申報,錯當成綜合所得稅申報模式 「因購地貸款太多, 恐遭訴願人責備,而不敢向訴願人據實以告」等由,訴願人並無不申報之故意云云。按本法 規範之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,並非其配偶,且申報義務未涉及個人財產之管理、處分權,訴 願人為履行法定之申報義務並避免受罰,對於配偶名下之財產本應主動詢問並加以查證後始 能正確申報。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名下各別之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均因未達申報標準而無須 申報; 訴願人申報兩人名下債務計 772 萬餘元, 顯示其等資力不豐。另依訴願人於該年度財 產申報表填載配偶取得系爭土地之原因為「買賣」,取得價額為365萬元,系爭土地之登記 及借貸日期距本件財產申報基準日亦不到1個月等節, 訴願人與其配偶共同生活, 對其配偶 新購系爭土地所需資金,自難調毫無知悉,有關訴願人主張係其配偶未告知該筆債務致未申 報,難謂非違平常情。
- 六、末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之金額450萬元,依本院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處罰鍰10萬元,尚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4 日